

稅務新聞 106-0502

- 一、 「特銷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輔導期間自動補報繳，可適用免罰。
- 二、 105 年度綜所稅欲採用農漁會帳戶轉帳繳(退)稅的納稅人，請注意。
- 三、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主要增修事項。
- 四、 分居夫妻報稅時必須於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並註明已分居才能分開「繳」稅且免於受罰。
- 五、 父母離異，未成年子女應由實際扶養之一方列報免稅額。
- 六、 立委促擴大減稅 引天使投資。
- 七、 因應一例一休新制，員工加班費之課稅規定。
- 八、 報稅系統 17 時前恢復 網友：今白跑一趟。
- 九、 牌照稅 2 日截止繳納。
- 十、 發票蓋錯章沒有作廢重開要繳罰鍰。
- 十一、 給付國內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免予扣繳。
- 十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 十三、 購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其進項稅額之計算。

一、「特銷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輔導期間自動補報繳，可適用免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銷售、產製或進口一定金額以上之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應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俗稱奢侈稅）條例規定辦理課徵特銷稅；特種勞務指每次銷售金額達新臺幣（下同）50萬元之入會權利（例如高爾夫球場、俱樂部、聯誼會、渡假中心），但屬可退還之保證金性質者，不包含之。

該局指出，106年度特銷稅查核作業將自5月1日開始，特別提醒產製廠商及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應辦理廠商登記、產品登記及疏漏未申報繳納特銷稅款情事，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或短漏報特銷稅情事，請把握時間於106年4月30日輔導期屆滿前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即可適用免罰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業者容易疏忽檢查項目如下：

- 一、產製銷售價格達50萬元之家具、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不包括之），未依規定辦理特銷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
- 二、產製廠商未依規定於次月15日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月份出廠數量、銷售價格並繳納特銷稅〔例如，產製廠商產製出廠1件紅木家具銷售價格84萬元，僅開立統一發票並繳納營業稅4萬元，惟未另行繳納特銷稅8.4萬元（84萬元*10%）〕。
- 三、營業人銷售價格達50萬元之入會權利，未依規定於次月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月銷售價格及繳納特銷稅〔例如，高爾夫球場銷售會員證之銷售價格63萬元，僅開立統一發票並繳納營業稅3萬元，未另行繳納特銷稅6.3萬元（63萬元*10%）〕。
- 四、產製廠商或營業人應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特種貨物，申報特銷稅之銷售價格未將貨物稅及營業稅併入計算應納稅額〔例如，國內廠商產製汽車出廠價格250萬元，貨物稅75萬元，營業稅16.25萬，應申報特銷稅34.125萬元（汽車銷售價格341.25萬元*10%）〕。
- 五、產製廠商短漏報特種貨物銷售價格或數量。

該局特別呼籲產製廠商產製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請自行檢視有無上述疏漏情事，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加計利息免罰之規定。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王麗惠

電話：04-23051111 轉 7315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5 年度綜所稅欲採用農漁會帳戶轉帳繳(退)稅的納稅人，請注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農漁會信用部為擴大服務範圍，刻正進行資訊系統整合，截至 106 年 4 月止已有 39 家變更農漁會代號並公告所屬客戶辦理存款帳號變更；因適逢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該局特別呼籲，倘有以農漁會存款帳戶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人，請先自行向原存款之農漁會信用部確認所持農漁會代號及帳號是否正確，避免因存款帳戶資料未及時更新，造成轉帳繳(退)稅異常。若申報完成後才發現農漁會代號及存款帳號應變更時，請於 106 年 6 月 5 號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變更申請，提供更新後之農漁會代號及存款帳號或改採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以確保您繳(退)稅之權利。

目前已上線及即將於五月份完成上線之農漁會資料暨金融機構一覽表置於該局網站/服務園地/主題類/稅務專區/綜合所得稅/申報所得稅專區，民眾亦可自行至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http://www.naffic.org.tw>)查詢最新資料。【#161】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姿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6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主要增修事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本年度辦理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應 5 月申報期間遇端午節連續假期，致減少納稅義務人法定申報日數，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以紓解報稅人潮。除提醒營利事業如期辦理申報外，該局就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變動內容說明如下：

一、簡化申報書頁次部分：

- (一)申報書之交易符合房地合一新制計算明細表、財產目錄、股份轉讓通報表、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明細表及適用噸位稅制明細表移至其他申報書表附冊。另除藍色申報書維持以藍色紙張印製外，餘刪除彩色頁次，採白色紙張印製。
- (二)原申報書「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頁次 15）屬輔助計算附表，爰予刪除。現行申報書封面-1 頁修訂為第 0 頁，增訂「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二、配合使用習慣部分：

- (一)原申報書「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頁次 5）移至修訂後頁次 14，並將金融機構名稱、局號、代號及帳號等欄位表格化，俾利正確填寫。
- (二)考量各類申報書封面已載明「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刪除第 0 頁、第 C2 頁、第 A15 頁、第 A15-1 頁、第 A15-2 頁、第 A15-3 頁及第 A18 頁簽證會計師蓋章字樣。
- (三)簡化「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之可扣抵稅額免再予區分「87 至 98 年度」及「99 及以後年度」。

三、法令修訂部分部分：

- (一)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與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薪資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及產業創新條例之智慧財產權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金額，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
- (二)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不受金額之限制，增訂限額計算依據法規及限制標準。
- (三)配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不得列為損費項目之限制標準。
- (四)新增頁次第 A6-1 頁(配合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修訂，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虧損扣除年限由 5 年修正為 10 年)、第 A18-1 頁(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第

A19 頁(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及個人或公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延緩繳稅及緩課所得稅辦法)

該局特別呼籲，為落實簡化及節能減碳之效益，營利事業如需要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其他申報書表附冊相關申報書表之電子檔，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使用，並如期辦理申報及繳清稅款，以免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影響自身權益。

【#162】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姓名：林純如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13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分居夫妻報稅時必須於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並註明已分居才能分開「繳」稅且免於受罰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按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夫妻與合於規定得申報減除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所得應合併申報及繳納，即我國綜合所得稅制度係以家戶為申報基本單位，惟遇特殊情況，如婚姻關係仍存在而處於分居狀態之夫妻，為兼顧法律規定及當事人之特殊情況，財政部於 98 年即發布解釋函令，核釋如果夫妻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註明已分居，分別向其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如經申請分別開單者，准依夫、妻之應納稅額占全部應納稅額比例計算各自應分攤之應納稅額，減除其已扣繳稅款、可扣抵稅額及自繳稅款後，分別發單補徵。但如果夫妻各自申報而都未填寫配偶資料及註明已分居，經稽徵機關歸戶合併後，其漏稅額除應予補稅外，並將另予處罰。

該所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如夫妻分居報稅時，務必於申報書上載明配偶姓名與身分證字號並註明已分居，才能分開繳稅且免於受罰。若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林冬彩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父母離異，未成年子女應由實際扶養之一方列報免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除負擔生活費用外，尚包括未成年子女之家庭教育、身心健全發展及培養倫理道德等教養，因此離婚夫妻若同時列報未成年子女免稅額，應由實際扶養之一方認列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 103 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扶養子女丙君及丁君之免稅額，惟甲君於當年度離婚，而前妻乙君亦列報上開 2 名子女之免稅額，經該局查核結果，以法院裁定甲君與乙君離婚後，子女丙君丁君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係由乙君單獨任之，乃剔除甲君申報該 2 名子女之免稅額。甲君不服提起復查，主張其仍負擔子女之扶養費，嗣經該局以保護教養義務（扶養義務）除生活扶養外，尚包括子女之家庭教育，身心健全發展，及培養倫理道德等在內，所以扶養義務是全面性的，因此負擔扶養費用不足以認定是扶養義務的全部，乃駁回甲君之復查申請，並確定在案。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扶養費用之負擔僅係盡扶養義務之一部分，扶養義務尚包含子女日常生活之照顧及教養，是除負擔生活費外，尚須有對子女負責生活上保護教養之證明，方為實際扶養者，如尚有稅務疑義，可直接向就近之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立委促擴大減稅 引天使投資

2017-05-02 05:07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民進黨立委余宛如形容台灣得了「天使罕見」疾病，應在產創條例加重租稅獎勵。 本報系資料庫

藍綠立委昨（1）日共同表達，台灣新創業最缺的就是「資金」和「人才」；其中，因租稅優惠政策根本不具吸引力，以致天使投資、種子投資止步。

民進黨立委余宛如形容，台灣得了「天使罕見」的疾病。

立法院經委會昨日進行《產業創新條例》部份條文修正案立委詢答。包括余宛如，以及國民黨立委蔣萬安都表達，台灣缺少鼓勵天使投資的配套政策，新創投資是「高風險、低報酬」，以致大型企業、高所得資金都不願挹注新創，反而流入股匯市、炒作房地產。

針對經濟部所提的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是個人投資於「設立未滿三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符合一定條例才能在個人綜所稅抵減，而且抵減以 300 萬為限。

余宛如建議，設立第一年的新創事業，才是最需要政府幫忙的。如果條件為「設立未滿三年」者，新創事業根本等不到三年就夭折了。另外，修法草案規定，投資金額要 100 萬以上，才能享租稅優惠，這應該刪除；因為「雞蛋不能放同個籃子裡」，新創事業的高風險投資應該分散，應刪除門檻。

工業局代理局長呂正華解釋，相關租稅優惠條件限制是與財政部一起討論結果；抵減上限以 300 萬為限，是參考新加坡的制度。余宛如則疾呼，新加坡也鼓勵新創，台灣要更大幅度鬆綁。

| 各委員對產創條例的建議 | |
|-------------|---|
| 委員 | 建議 |
| 余宛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天使投資100萬才能享租稅優惠，以利分散投資 ●天使投資應嚴格限制投資「一年內」的創業公司 |
| 黃偉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營事業鼓勵研發入法，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 |
| 管碧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鼓勵國營事業研發，因而修法排除《採購法》，但沒看到監督機制 |
| 蔣萬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限合夥組織修法二年以來，外國新創來台設立者少，應比照國外採取「穿透式課稅」，避免雙重課稅 |
| 許毓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使投資設立「未滿三年」應改「一年」 ●每年抵減金額以300萬為限的「上限應該移除」 |
|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 |
| 吳慶馨 / 製表 | |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7/05/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因應一例一休新制，員工加班費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一例一休新制上路後，邇來接獲機關、團體、公私營事業詢問，員工於例假日與休假日執行職務所支領之加班費，哪些加班時數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哪些加班費須課徵個人所得稅？

該局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而超過每月 46 小時之加班費，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計入該勞工之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指出，因應一例一休新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行業事業員工，為雇主之目的，於勞動基準法第 36 至 38 條所定之「例假日」、「休假日」與「特別休假日」執行職務，其工作時間未超過 8 小時部分，且支領之加班費符合同法第 39、40 條規定者，不計入前述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且免納所得稅；但超過 8 小時之加班時數，則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內。另依同法第 36 條新增之「休息日」，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工作必要者外，雇主使勞工於「休息日」工作之時間，則須計入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內。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員工甲君於 106 年 3 月平常工作日合計延長工作時數為 20 小時，另外例假日與休息日也各有 1 天加班滿 12 小時，故甲君 3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加班總時數為 36 小時【20+例假日(12-8)+休息日 12】，尚在 46 小時限額內，故該 36 小時加班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該局呼籲，扣繳單位嗣後如發現有漏報應課稅之加班費情事，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查核前，應儘速辦理自動補申報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始有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有關罰鍰減免規定。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劉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51)

附件

各類假日加班時間應否計入每月延長工作總時數與加班費之說明表

| 類別 | 休假日 (§37)(註 1) | 特別 休假日 (§38) | 例假日 (§36) | | 休息日 (§36) | |
|------------|-----------------|---------------|---------------|--------------|---------------|--|
| | | | 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件 | 非左列 事件 | 天災、事變 或突發事件 | 非左列 事件 |
| 8小時以內 | 不計入 | | 不計入 | 不計入 | 不計入 | 應計入 (註 2) |
| 超過 8 小時 部分 | 應計入 | | 不計入 | 應計入 | 不計入 | 4小時內：以 4 小時計 逾 4-8 小時內：以 8 小時計 逾 8-12 小時內：以 12 小時計 |
| 加班時數上 限 | 12 小時 (§32) | | 不受限 (§36) | 12 小時 (§32) | 不受限 (§36) | 12 小時 (§24) |
| 加班費計算 規定 | 1 倍 (§39) | | 1 倍並補假 (§40) | | 1 倍並補假 (§40) | 前 2 小時：1.33 倍 後 6 小時：1.67 倍 再後 4 小時：2.67 倍 (§24) |

註 1：上表法源係為勞動基準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休假日係指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

註 2：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休息日之工作時間及工資之計算，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報稅系統 17 時前恢復 網友：今白跑一趟

2017-05-02 15:51 中央社 台北 1 日電



國稅局的網路申辦系統上午當機，大批報稅民眾在現場苦等，面露無奈，低頭滑手機等候系統修復。聯合報記者侯永全／攝影

今天五一勞動節，不少民眾趁假日報稅，卻面臨報稅系統「塞車」的窘境，有民眾抽了號碼，卻至少要等 4 個小時，直呼「白跑一趟」；財政部預計下午 5 時前系統 100%恢復正常運作。

受到報稅系統不穩定影響，有網民反應「剛剛已經白跑一趟了，抽號碼，要等 4 個小時以上，只好明天再去囉～」。

今年綜所稅申報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不少民眾起個大早到各地國稅局報稅，然而，受到同時間報稅人潮較多影響，國稅局在今天早上約 9 時 30 分左右，發現報稅系統異常。

財政資訊中心副主任樓美鐘強調，今天網路申報系統的情況是「塞車」，不是「當機」，因為有些案件還是可以成功申報，但有些案件則是塞住了。

不過，台北國稅局稅務小精靈粉絲頁在下午 2 時 45 分左右，刊出「報稅平台已修復，可正常網路申報囉」的訊息。對此，樓美鐘說明，目前系統已有 8、9 成恢復正常運作，預計下午 5 時前，系統可 100%恢復正常運作。

【2017/05/02 中央社】@ <http://udn.com/>

九、牌照稅 2 日截止繳納

2017-05-02 05:07 經濟日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2017 年使用牌照稅於今年 4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今天（5 月 2 日）止。賦稅署表示，車主如未接獲繳款書，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監理機關查詢或申請補發。

賦稅署特別提醒，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若沒有在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的滯納金，最高加徵 15%。

另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逾期未完稅的交通工具，在滯納期滿後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還會處以應納稅額一倍以下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賦稅署表示，使用牌照稅為直轄市、縣（市）稅，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主要財源之一。

地方政府各項建設，舉凡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的教育、衛生保健等支出，均有賴使用牌照稅稅收支應，呼籲車主儘速繳納。

【2017/05/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發票蓋錯章沒有作廢重開要繳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邇來在進行「營業人進銷項憑證交查異常查核清單」查核時發現，有部分營業人於扣抵聯誤蓋他人發票章，未依規定作廢重開，因而遭受處罰。該局表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同法第 24 條亦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營業人如未依照規定辦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開立與 B 公司之統一發票 1 紙，已於該期申報銷售額，銷售額為 33,365 元、稅額 1,668 元，惟於扣抵聯誤蓋總公司 C 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交付買受人 B 公司，因未依規定作廢重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故罰鍰計算金額：銷售額 33,365 元 \times 1% = 333 元，因罰鍰金額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故本案應處罰鍰 1,5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如有發票開立錯誤情形，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收回作廢重開，以免遭受處罰。【#157】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又菁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52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給付國內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免予扣繳

小額給付免扣繳的適用對象已擴及至營利事業囉!自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營利事業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不必再扣繳稅款，但依所得稅法規定屬分離課稅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繳。

南區國稅局表示，現行納稅義務人不管是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有應退稅款者，無論退稅金額大小，均應辦理退稅，因此每次扣繳稅款在 2,000 元以下免予扣繳之適用範圍，自 105 年起擴及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後，除了讓扣繳作業簡便及一致性外，也將會減少營利事業所得稅小額退稅案件，有效節省徵納雙方退稅成本。另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也可比照國內營利事業辦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財政部另發布函釋規定，取得下列所得，扣繳義務人均應辦理扣繳，不適用前述有關小額給付免予扣繳規定：

- 一、短期票券到期兌償金額超過首次發售價格部分之利息。
- 二、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
- 三、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利息。
- 四、前 3 點之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從事附條件交易，到期賣回金額超過原買入金額部分之利息。
- 五、與證券商、銀行或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給付營利事業各項所得時，應注意相關扣繳規定，儘量避免對符合免扣繳之對象扣繳稅額，以減少後續退稅困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李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常見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將於 5 月份展開受理申報作業，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諳所得稅法規定或申報期間忙碌疏忽，致未依規定申報及報繳稅款，該局整理以往轄內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提醒營利事業留意避免錯誤，以免日後遭受補稅處罰。

該局整理營利事業常見申報錯誤或疏失型態說明如下：

一、營業收入：

- (一)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致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 (二)未將原屬小規模營業人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併計申報。

二、營業成本：

- (一)存貨盤損金額，已列報為其他營業成本，惟又將該金額列為當年度製成品之其他成本加項，致營業成本計算錯誤。
- (二)營利事業購入間接材(物)料，未於會計年度終止日就尚未耗用部分，依所得稅法第 64 條規定轉列用品盤存。

三、營業費用：

- (一)外銷佣金超過出口貨物價款之 5%，應取得有關憑證、提出正當理由及證明文據，並應由營利事業提示佣金收受者等確具居間仲介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購置乘人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規定限額新臺幣 250 萬元，仍按實際購入成本列報折舊費用，致折舊費用超限。

四、非營業收益及損失：

- (一)營利事業於投資前被投資事業已發生累積虧損，非屬投資後實際參與經營所發生之損失，不得列報投資損失。
- (二)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未依規定設算利息收入。
- (三)註冊地為國外之基金及有價證券，其處分利益應列為出售資產收益。

五、其他：

- (一)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未如期繳納或短繳結算申報自繳稅款，仍應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無盈虧互抵之適用。
- (二)申報扣抵境外已納所得稅額，應特別注意查對申報扣抵之各筆境外所得稅額之相對境外所得是否已全數申報。

- (三)未符合免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之獎勵免稅所得，仍申報屬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之所得，致短漏報基本所得稅額。
- (四)合併後存續營利事業，其為消滅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與其本身之所得分開計算並分別辦理申報。

該局特別呼籲，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應自行檢視各項申報資料是否符合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正確報繳稅，以維自身權益。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洪專基

電話：04-23051111 轉 7165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購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其進項稅額之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接獲營業人詢問，有關銷售中古車之申報時點及購置時其進項稅額計算之規定。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銷售其向非適用加值體系計算稅額者（如自然人、政府機關、依同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等）購買之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得以購入成本（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規定之徵收率（現行徵收率為 5%）計算進項稅額；其計算公式為： $\text{進項稅額} = \text{購入成本} / (1 + \text{徵收率}) \times \text{徵收率}$ ；營業人應於申報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銷售額之當期，提示購入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憑證，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該輛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銷項稅額，惟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但該舊乘人小汽車於購入時，係屬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得扣抵者，不適用之。

該局進一步舉例，依一般稅額計算之營業人甲中古車行於 105 年 12 月以新臺幣（下同）63,000 元向自然人乙君購買舊乘人小汽車，並於 106 年 2 月以 52,500 元出售，營業人甲於申報 106 年 1-2 月營業稅時，該舊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為 3,000 元〔 $63,000 / (1 + 5\%) \times 5\%$ 〕，銷項稅額為 2,500 元〔 $52,500 / (1 + 5\%) \times 5\%$ 〕，因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部分不得扣抵，故可扣抵之進項稅額為 2,500 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向非適用加值型體系者購置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嗣後銷售者，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營業稅，以免受罰。至該舊乘人小汽車及機車之進項稅額可依上開規定申報計算扣抵。

（聯絡人：信義分局金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106/05/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